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黃英彥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8 編號：110-16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因應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/26 之 相關防疫措施指引新聞稿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 月 26 日，本院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考量疫情已趨緩和，依司法院所公告防疫指引，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局部調整相關防疫指引如下：

一、 法院開庭：調整暫緩開庭措施，遠距視訊開庭優先，實體開庭 加強防疫

1. 優先採行遠距視訊開庭：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應優先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」已於 6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，為配合特別條例制定公布及疫情變化情形，司法院於昨（8）日修正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

人版)v3.0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(3.0版)」，增加疫情期間遠距視訊開庭(含延伸法庭)之法令依據，及提供技術指引與運用參考。

2. **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**(1)具時效性(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)、(2)緊急性(如證據保全事件)或(3)法官認有必要時，得實體開庭。若採行實體開庭，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本院規劃：(1)在庭人數控管：明定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，(2)座席安排：法庭審判活動區需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設置隔板，旁聽區採間隔座，(3)若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，將更換至較大法庭，或超過上限之人員會增開一個以上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。延伸法庭之在庭人數控管、座席安排、超過人數上限之處理，亦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3. 其他在本院院內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亦依上述「遠距視訊優先、實體加強防疫」原則辦理。本院已延長辦案期限及暫停各類案件之辦案期限管考，以資因應，並會視疫情變化，隨時進行調整。

二、 院外人士進入法院之防疫措施

1. 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。
2. 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，將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3. 聯合服務中心：訴訟輔導服務，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，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4. 陳情業務：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
5. 法官視個案情形及防疫需求，仍得對旁聽人數及方式為相關的限制及安排。